（上接B133版）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致：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17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请在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6-027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17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4月10日以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纵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年报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670,100,885.3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13,766,139.62元，减去2015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67,010,088.53 元及派发现金红利66,554,550.93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950,302,385.48 元。公司2015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为2,309,657,902.62元。

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总股本1,257,476,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0.9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3,172,899.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837,129,486.08 元暂不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86,214,990股。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调整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顺利通过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1,023人调整为1,005人，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253,05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9.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1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申请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的数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来春女士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立讯精密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因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201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被担保子公司LUXSHARE PRECISION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码：2016-028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立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立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张立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立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张立华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张立华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码：2016-029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立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有限”）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于日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立讯有限	是	6,150万	2014年10月31日	2016年4月2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8.53%

注：立讯有限2014年10月31日办理上述质押业务初始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的公司股份为4,100万股，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质押股份在除权除息后增至6,150万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立讯有限持有公司股份720,6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1%。本次解除质押后，立讯有限所持公司股份中的剩余质押数为0。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自本公司于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共有两次募集资金，第一次为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27号）文件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0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27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1,440,000.00元。扣除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5,564,800.00元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1,205,875,200.00元，于2010年9月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首付保荐费、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7,628,193.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8,247,007.00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9月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8083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各专用账户收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汇入金额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000021429201105438	305,875,200.00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755903769510889	200,000,000.00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41019400040027493	100,000,000.00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025035	300,000,000.00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绣支行	7413210182600003934	300,000,000.00
合　计			1,205,875,2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鉴于相关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余额1,443,138.15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所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55,493.57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774.56元。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鉴于相关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绣支行之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余额17,767.32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所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76元，支付账户手续费1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0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473,88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1.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0,999,974.74元。扣除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0,309,999.75元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2,010,689,974.99元，于2014年9月24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暂存户，同时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律师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及评估费合计人民币914,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9,775,974.99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9月24日出具瑞华验字（2014）4833001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各专用账户收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汇入金额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755903769510111	538,775,974.99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4000104129100086040	507,000,000.00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41035100040009588	514,000,000.00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201986444059910001	450,000,000.00
合　计			2,009,775,974.99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4年度，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32,763,312.65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32,755,651.23元，支付账户管理费、手续费等7,661.42元。

2014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所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4,665,902.93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181,678,565.27元，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存放于立讯精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570,444.93元，存放于珠海双赢柔软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双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75,854,736.68元，存放于丰岛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丰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80,851,959.14元，存放于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联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422,401,424.52元，其中83,000,000.00元为7天通知存款。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5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748,161,395.23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47,222,219.53元，支付账户管理费、手续费等939,175.70元。

2015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所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0,565,670.96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40,442,670.82元，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存放于珠海双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2,282,824.22元，其中，12,665,794.13元为定期存款账户；存放于苏州丰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9,329,385.97元；存放于昆山联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68,830,460.63元，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立讯精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立讯精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2月11日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该等修订经立讯精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审批、变更、监督以及使用情况披露进行了规定。立讯精密已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立讯精密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立讯精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立讯精密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下述各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账号：4000021429201105438

该专用账户仅用于立讯精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账号：755903769510889

该专用账户仅用于立讯精密连接器生产、线缆加工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号：41019400040027493

该专用账户仅用于立讯精密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账号：5840000010120100025035

该专用账户仅用于立讯精密内部连机器组件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绣支行账号：7413210182600003934

该专用账户仅用于立讯精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账号：1102023809008052246

该专用账户仅用于连接器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1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在江苏昆山设立全资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变更连接器生产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议案》，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立讯”）实施原连接器建设项目。2012年1月，公司与立讯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及中信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立讯精密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立讯精密董事会批准，立讯精密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下述各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账号：755903769510111

该专用账户仅用于立讯精密增资珠海双赢并进行柔性印刷电路板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号：4000104129100086040

该专用账户仅用于立讯精密增资苏州丰岛并进行复合制程机构件及机电模组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号：41035100040009588

该专用账户仅用于立讯精密增资昆山联滔并进行智能移动终端连接组件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账号：32201986444059910001

该专用账户仅用于立讯精密收购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由立讯精密下属子公司昆山联滔、珠海双赢、苏州丰岛实施，立讯精密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在各子公司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立讯精密、各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下述各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账号：1102023519005542530

该专用账户仅用于立讯精密增资昆山联滔并进行智能移动终端连接组件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号：4000104129100091285

该专用账户仅用于立讯精密增资昆山联滔并进行智能移动终端连接组件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号：41035100040009760

该专用账户仅用于立讯精密增资苏州丰岛并进行复合制程机构件及机电模组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账号：11014696722000

该专用账户仅用于立讯精密增资苏州丰岛并进行复合制程机构件及机电模组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账号：755920018910702

该专用账户仅用于立讯精密增资珠海双赢并进行柔性印刷电路板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账号：219201009973300003

该专用账户仅用于立讯精密增资珠海双赢并进行柔性印刷电路板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8亿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40,442,670.82元，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存放于珠海双赢柔软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双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2,282,824.22元，其中，12,665,794.13为定期存款账户；存放于丰岛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丰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9,329,385.97元；存放于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68,830,460.63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1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9,775,974.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8,161,395.23(含手续费939,175.70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0,924,707.88(含手续费946,837.12元，)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昆山联滔40%股权	否	450,000,000.00			449,775,000.00	100.00	2014/12/31	15,212.93	是	否
增资珠海双赢并进行FPC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	否	560,000,000.00		308,437,350.3	472,786,182.30	87.55	2015/12/31		不适用	否
增资苏州丰岛并进行复合制程机构件及机电模组扩建项目	否	507,000,000.00		284,658,492.74	411,471,479.62	81.16	2015/10/30	10,900.40	是	否
增资昆山联滔并进行智能移动终端连接组件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否	514,000,000.00		154,126,376.49	245,945,208.84	47.85	2015/12/3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31,000,000.00		747,222,219.53	1,579,977,870.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珠海双赢FPC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受制于特殊地质及多雨天气的影响，延缓了新工厂的建设进度； 2、苏州丰岛复合制程机构件及机电模组扩建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的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为尚未支付完毕的设备及辅底流动资金等款项； 3、昆山联滔智能移动终端连接组件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的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为尚未支付完毕的设备及辅底流动资金等款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期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未发生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未发生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440,442,670.82元，原因为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440,442,670.82元，将用于募投项目继续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8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2016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曲阜圣阳路1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斌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0人，该等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持有公司股份53,530,3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75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7人，持有公司股份51,719,3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63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持有公司股份1,810,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11%。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王莉律师和张鼎新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1,719,3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70%；反对88,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0%；弃权1,72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80%。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719,3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70%；反对88,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0%；弃权1,72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80%。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719,3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70%；反对88,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0%；弃权1,72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80%。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719,3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70%；反对88,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0%；弃权1,72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80%。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719,3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70%；反对88,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0%；弃权1,72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8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6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4466%；反对88,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42%；弃权1,7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2091%。

6、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1,719,3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70%；反对1,810,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6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4466%；反对1,810,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534%；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719,3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70%；反对88,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0%；弃权1,72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8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6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4466%；反对88,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42%；弃权1,7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2091%。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719,3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70%；反对88,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0%；弃权1,72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8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6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4466%；反对88,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42%；弃权1,7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2091%。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719,3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70%；反对88,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0%；弃权1,72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8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6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4466%；反对88,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42%；弃权1,7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209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719,3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70%；反对88,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0%；弃权1,72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8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6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4466%；反对88,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42%；弃权1,722,600股，占